

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壹、申請規定、期間、考試委員資格與程序：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指導教授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2. 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如下)，論文學分均另計：
 - (1) (在職生)必修：4 學分，選修：14 學分（含必選 9 學分）
 - (2) (一般生)必修：4 學分，選修：14 學分（含必選 7 學分）
 - (3)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卅學分
3. 至少三次英文報告（含專題討論、proposal、qualify、PR）
4.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文檢定(限一般生)
5. 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6. 修業超過三年申請學位考者，至少完成二次進度報告；修業未滿三年申請學位考者，至少完成一次進度報告。

7. 符合「論文發表學術期刊規範」。
8. 依照論文規定格式，以英文書寫，完成論文初稿。

二、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3. 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至當學位考試前一日，但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應考研究生的論文輔導委員會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經所學術諮議委員審議認定後，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2. 前款第三日至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學術諮議委員會開會認定之。

三、申請程序

1. 提出審查畢業學分數：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個月，研究生 email 通知所辦，所辦將提供歷年成績單請研究生核對所修業科目與學分數，無誤後簽名，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繳回所辦。
2. 所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後，呈送教務處複審同意。
3. 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檢送檢核表等相關申請資料，包括
 - (1) 檢核表(含著作列表與考試委員名單)
 - (2) 已接受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的文章，SCI 列名之論文(須符合應考條件，並請列印下 SCI 之 Impact Factor(2 年內)證明)。
 - (3) 英文總論述 1 頁
 - (4) 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供考試委員參考後，向所提出。
 - (5) 論文輔導會委員會委員簽名同意舉行學位考試之「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
 - (6)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名單至少 5 位，其中校外委員須 1/3(含)以上，若欲邀請的口試委員非副教授職級,須再附上委員 CV，經學術諮議委員會認可後，方可邀請(校外委員請附上寄送邀請函的地址)。
4. 所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學術諮議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下列事項：
 - (1)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 (2) 發表論文之審查。
 -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5. 經所學術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通知申請研究生，請研究生進行：
 - (1) 邀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2) 確定學位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 (3) 進行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相關申請作業請參「課務組學位考試申請網頁」。

- (4) 提送①學位考試申請書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5) 校外委員匯款帳戶資料(可先告知所辦委員名單幫忙查詢委員是否已有帳戶)，口試費採由學校會計室匯款給委員方式，口試時不得支給現金。
 - (6) 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應將論文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得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7) 相關規定請參「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6. 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所將申請者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貳、論文發表學術期刊規範：

1. 發表的文章必須要有本所名義且本所需放置第一順位，才能算為畢業文章。
Affiliation :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2. 限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工作（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3. 論文通訊作者(之一)必須為該生的指導教授。
4. 發表文章需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
5. 發表文章必須為國際科學索引指標（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文章的 Impact Factor 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與修業年限相關規定如下：

修業年限	文章篇數	發表學術期刊規範
修業超過三年申請學位考者	一篇文章	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含）之 單一原著 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
	二篇文章	二篇排名 2000 名以內或該學門之前 30%之 單一原著 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至少一篇原著論文，另一篇得為 review，通訊、病例報告、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
	二篇文章 有共同第 一作者情 形	至少有一篇文章須為 單一原著 第一作者，且兩篇內至少有一篇 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接受發表，另一篇為排名 2000 名以內或該學門之前 30%；其中至少一篇原著論文，另一篇得為 review，通訊、病例報告、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

修業未滿三年申請學位考者	一篇文章	一篇 Impact Factor ≥ 10.0 且該學門排名前 5% (含) 之 單一原著 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
	二篇文章	一篇 Impact Factor ≥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另一篇排名 2000 名以內或該學門之前 30%，之 單一原著 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
	二篇文章有共同第一作者情形	共同第一作者文章需 Impact Factor ≥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 10% 接受發表，另一篇 單一原著 第一作者文章須 Impact Factor ≥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

6. 博六學生(含以上)已完成論文發表文章，唯文章的 Impact Factor 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尚未達到所上規定之標準，經「指導老師與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7. 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特立「保障研究生 2 年內(109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得以選用舊制或新制論文發表學術期刊規範」之過渡條款，俾符實需。

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學位考試應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論文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送所辦單位存查。
-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註冊組。
-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

1.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填具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約為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約為七月卅一日）前，報請學校撤銷。
2. 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一次不及格論。

伍、辦理離校與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1.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2.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3.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柒、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相關機關（構）。

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